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 
(2020年10月至12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								1				1				
建築署				3							1	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1				
行政長官辦公室												1	2			1
公務員事務局							1	1	1	1			1	1		
公司註冊處				1			1						1			
律政司													1			
發展局													1			
教育局				2					3			2	2			
機電工程署															1	
消防處													1			
政府飛行服務隊	1			1			1									
民政事務局													1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			1	2								
香港房屋委員會 / 房屋署							1						2			
香港金融管理局							1									
香港警務處				2			2	1				1				
入境事務處			1										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1			1
勞工處													1			
勞工及福利局													1			
海事處							1									
香港電台														1		
差餉物業估價署				1			1									
運輸署							1	1				1				
水務署												1				
總共	1	0	1	10	0	0	11	9	1	1	1	8	15	2	1	2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## 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(2020年10月至12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